

宜蘭縣頭城鎮公所鎮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年2月26日頭鎮財字第1040002962號函頒

105年12月6日頭鎮財字第1050016803號函修正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鎮有財產處理政策之研究。
 - (二) 鎮有財產爭議事項之協調或審議。
 - (三) 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審議。
 - (四) 鎮有非公用房地處分方式及價格之審議。
 - (五) 其他鎮有財產處分案件之審議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所主任秘書擔任，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派任之：
 - (一) 祕書。
 - (二) 財政課長。
 - (三) 工務課長。
 - (四) 農經課長。
 - (五) 民政課長。
 - (六) 主計室主任。
 - (七) 行政室主任。
 - (八) 社會課長。
 - (九) 人事主任。
 - (十) 政風主任。
 - (十一) 觀光所所長。
 - (十二) 清潔隊隊長。
 - (十三) 托兒所所長。
 - (十四) 圖書館館長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之任期，隨其本職同進退。
- 五、本會置執行祕書一人，由財政課財產管理承辦人員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會務。
- 六、本會另設地價查估小組，由本所財政課、工務課、民政課、農經課、行政室等單位人員兼任之，調查估價時，由財政課負責召集，並得視查估案件特性擇定查估小組成員應列席財產審議委員會備詢，但委由不動產估價專業人員估價者，免另行辦理地價查估。
- 七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

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，並得邀集有關單位主管人員列席。

九、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其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。開會時，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由該委員指派人員代理出席。

前項指派人員代理出席者，應計入出席人數及具有參與會議之權責。

十、本會開會資料、決議事項及審定之售價，均應對外保守秘密。

十一、本要點奉鎮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